# 最新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8-09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一**

买方：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 年 月 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

全部由买方负担。

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费凭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改气合格证、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车船使用证、社会集团体会员证、保险单各一份。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车辆交付后，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养路费和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 2 %的标

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

第六条 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车辆自交付之日起，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章) 买方(章)：

地址：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二**

甲方(销售方)： 乙方(买受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交易汽车基本信息及配置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当符合出厂时的国家标准，且不低于生产者出厂检验标准，是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

第三条 价款

车辆价格每台 元(人民币)，大写 。 数量 台，总计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车辆价款：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

2.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 %，即 元，大写 ;余款 元(人民币)，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3.分期付款 。

4.其他 。 乙方应当将车价款付至甲方的财务部门或甲方指定的账号(收款人 ：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不得将车价款付给甲方销售人员。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交车方式：□甲方送车上门 □乙方自提

其他 。

2.交车地点： 。

3.交车日期： 年 月 日前。

4.交车时里程表显示数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大于 公里。

5.甲方交付车辆时应提供：(1)销售发票;(2)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3)质量服务卡或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交付车辆后 日内，提供(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6.车辆交付时应当场验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购车辆型号规格、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确认，双方应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在《车辆验收交接书》上作详细记录;对确属质量问题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更换车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且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其所出售的车辆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三包”责任。

2.甲方出售车辆属于事故车、有维修记录车、处理品车、改装车、“三包”退换车，应当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付款和提取所购车辆。

4.乙方应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车辆所有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应每天按乙方已交付车款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车辆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已交车款并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车辆价款的，应每天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

3.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或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车辆验收交接书、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址)： 邮 编： 邮 编：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购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于 年 月 日在甲方处购买 牌型汽车 辆，底盘号：

要求：车辆全新，车况良好。随车资料、证件齐全，备品和工具按厂家标准供给。

二、 车型描述：

三、 车辆单价：人民币 元整(￥ 元)。

四、 乙方预交购车定金人民币 元整(￥ 元)。

五、 交车时间： 工作日内(除去途中不可抗拒因素)。

六、 交车地点： 甲方经营点 。

七、 车到指定交货地点，甲、乙双方按新车质量标准验收车辆。

八、 在双方验车合格后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车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否 则甲方有权对车辆进行自行处理。

九、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应由甲方所在地横县仲裁 机关仲裁。

甲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四**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合格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海关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检单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年 月 日在\_\_\_\_\_\_\_\_\_(地点)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_\_\_\_\_\_\_\_\_(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_\_\_\_\_\_\_\_\_%，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即时支付剩余车款。

年 月 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买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五**

卖方：\_\_\_，\_\_\_\_年\_月\_\_日出生，住\_\_\_\_\_\_\_\_号(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_\_年\_月\_\_日出生，住\_\_\_\_\_\_\_\_组(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东风金霸货车出售给乙方，双方协定条款如下：

一、出售车辆车型：所售车辆车型：东风金霸货车，发动机号 。

二、所售车辆作价及付款方式：所售车辆作价 元整，里程为 公里。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实施细则》有关条款之规定，车辆所有权发生变化，需办理过户登记。如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自\_\_\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自\_\_\_\_年\_\_月\_\_日以后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自\_\_\_\_年\_\_月\_\_日起车辆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在见证人面前将车辆一切手续交乙方，乙方自签订合同表示履行完毕。

五、合同双方自愿签订，不得反悔。

六、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一份。

甲方： 乙方：

见证单位：\_\_\_\_\_\_\_法律事务所

\_\_\_\_年\_\_月\_\_日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六**

小轿车汽车买卖协议书

卖方：

买方：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自20\_\_年4月27日 至20\_\_年9月30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20\_\_年8月。

行驶公里数：25万公里。

车辆使用性质：(/ )客运、( /)货运、(是 )出租、( /)租赁、( /)非营运、(/ )其它。

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11万元;大写 十一万元整 。

买方应于20\_\_年9月 1 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 全部由买方负担。

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费凭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改气合格证、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车船使用证、社会集团体会员证、保险单各一份。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车辆交付后，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养路费和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 2 %的标

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1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

第六条 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车辆自交付之日起，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章) 买方(章)：

地址：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七**

甲方：地址：身份号：乙方：地址：身份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买卖车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恪守信誉，不得违约，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自愿将车辆一辆给乙方，发动机号：，车架号：营运证号：。

二、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在买卖成交后双方即双方即时结算，不得拖延，此车售价为(大写)人民币：(:元)，交款方式以收据为凭证，甲方收款后即时将车辆交付乙方，并将随车手续一起移交乙方(移交内容详见清单)。

三、车辆交付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接车后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推卸责任。

四、乙方在接收车辆之时应当对车辆的质量和必备品等等一次性验收过后，甲方将在其后不负责任何责任。

五、乙方购车辆后，甲方应无条件配俣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六、甲方的营运手续必须正规、真实，是出租车公司以及交管部门批准的正规手续，如发现套牌、套营运手续及假车手续等违纪违法行为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所有损失等经济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甲方自出售车辆后所产生任何有关燃油补贴等费用均由乙方领取。

八、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受法律保护，若任何一方违约付给对方\_\_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移效清单：备注：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_\_\_\_\_\_\_\_\_\_月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八**

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买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_\_\_元。

(2) 余款\_\_\_\_\_\_\_\_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 余款\_\_\_\_\_\_\_\_元，可分十次支付，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止，每月\_\_\_\_日前支付\_\_\_\_\_\_\_\_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前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 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第七条 后记轿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

见证人(丙方)\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

附：\_\_\_\_\_\_\_\_\_\_\_\_ 轿车的标示

牌照号码：\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

型式：\_\_\_\_\_\_\_\_\_\_\_\_

引擎号码：\_\_\_\_\_\_\_\_\_\_\_\_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九**

合同编号：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配置(标准配置/选用配置)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备注

第二条 定金条款

乙方在\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_\_\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甲方交货后，定金 抵作车款。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元。

2、分期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3、汽车消费贷款方式：首付款\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余款\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元。

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预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预付款\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余款\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元，\_\_\_\_\_\_\_\_\_ 时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 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 于尾气排放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 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为：\_\_\_\_\_\_\_\_\_ 公里。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将汽车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 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 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 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条 售后服务的约定

1、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由生产厂商认定的维修保养网点，由乙方自行选择。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造 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4、如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_\_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_\_\_\_\_\_\_ %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3、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 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当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面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 \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 \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证照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一

车辆交接书

\_\_\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时，甲、乙双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对\_\_\_\_\_\_\_\_\_\_\_\_\_\_牌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经过验收，认为符合双方 \_\_\_\_\_\_ 年\_\_\_\_\_\_ 月\_\_\_\_\_\_\_\_\_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发动机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同意接受。

2. 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发票□ (2)合格证□ (3)说明书□ (4)保修卡□ (5)海关证□

(6)商检证□ (7)进口车关单□ (8)进口车商检单□ (9)其他：\_\_\_\_\_\_\_\_\_\_\_\_\_\_\_\_

3. 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

外观\_\_\_\_\_\_\_，发动机运转\_\_\_\_\_\_\_，其它\_\_\_\_\_\_\_

4. 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公里

5. 其他交接事项：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

受托人(甲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代办拍牌□(2)代办按揭□(3)代办保险□(4)代办上牌□(5)代办装潢□(6)代办其他项目：

二 、委托报酬

为甲方顺利完成委托事宜，乙方应事先支付\_\_\_\_\_\_\_\_\_\_元，大写\_ \_\_\_\_\_\_\_\_\_\_ 。

甲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乙方应一次性付清剩余代办劳务报酬(以下简称代办费)合计\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上牌，代办费：\_\_\_\_\_\_\_\_\_\_\_元。

2、代办按揭，代办费：\_\_\_\_\_\_\_\_\_\_\_元。

3、代办保险，

(1)保险公司所在地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保险期限：一年□ 二年 □ 三年□

(3)第三者责任险，费用：\_\_\_\_\_\_\_\_\_\_\_\_\_\_\_\_\_元。

(4)车辆损失险，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其他险种名称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元。

(6)以上保险费用合计：\_\_\_\_\_\_\_\_\_\_\_\_\_\_\_\_\_\_元。

(7)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保险合同应当书面 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4.代办上牌，费用概算如下：

养路费\_\_\_\_\_\_\_\_\_\_\_\_ 元，车船税\_\_\_\_\_\_\_\_\_ 元，购置税\_\_\_\_\_\_\_\_\_\_\_元，注册费：\_\_\_\_\_\_\_\_\_ 元，其他\_\_\_\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_\_\_\_元。

5.代办装潢，装潢项目\_\_\_\_\_\_\_\_\_\_\_\_\_\_\_\_\_,费用\_\_\_\_\_\_\_\_\_\_\_\_\_\_元。

6. 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费用\_\_\_\_\_\_\_\_\_\_\_\_\_\_\_元。

7. 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支出凭证向乙方结帐。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支付：

1.乙方预付。 2.甲方暂先垫付。

五、上牌服务完成期限：\_\_\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 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当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2)养路费凭证(3)机动车保险单(4)行驶证(5)车船税凭证(6)车辆牌照号码：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修复或赔偿。除甲方原因外，代办保险中双方 特别约定内容未能及时全面落实的，应当免除甲方的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遇政府机构停电、设备及电脑故障或临时改变办公时间等非甲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完成委托的上牌车辆交付乙 方，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 过30天，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按约完成的，则交车期得以顺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十**

甲方：地址：身份号：乙方：地址：身份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买卖车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恪守信誉，不得违约，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自愿将车辆一辆给乙方，发动机号：，车架号：营运证号：。

二、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在买卖成交后双方即双方即时结算，不得拖延，此车售价为(大写)人民币：(:元)，交款方式以收据为凭证，甲方收款后即时将车辆交付乙方，并将随车手续一起移交乙方(移交内容详见清单)。

三、车辆交付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接车后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推卸责任。

四、乙方在接收车辆之时应当对车辆的质量和必备品等等一次性验收过后，甲方将在其后不负责任何责任。

五、乙方购车辆后，甲方应无条件配俣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六、甲方的营运手续必须正规、真实，是出租车公司以及交管部门批准的正规手续，如发现套牌、套营运手续及假车手续等违纪违法行为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所有损失等经济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甲方自出售车辆后所产生任何有关燃油补贴等费用均由乙方领取。

八、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受法律保护，若任何一方违约付给对方--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移效清单：备注：

甲方：电话：\_\_\_\_\_

乙方：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十一**

卖方：\_\_\_\_\_买方人：\_\_\_\_\_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 x x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 )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x x元。

(2) 余款x x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 余款x x 元，可分十次支付，自x x x x年x月x日至x月止，每月x日前支付x x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前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 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第七条 后记轿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住址：\_\_\_\_\_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买方(乙方)：\_\_\_\_\_住址：\_\_\_\_\_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见证人(丙方)：\_\_\_\_\_住址：\_\_\_\_\_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十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经办人： 手机：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或公司注册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购买甲方汽车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购买车辆简况：

汽车品牌：

车身颜色：

坐椅颜色/材质： 真皮 ;其他 。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制造商：

自排挡 或手排挡：

新车 或二手车：

出厂日期：

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新车，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库存车，且应为零公里车(因办理手续、提车而进行的必要移动除外);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二手车，甲方保证：车辆没有被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里程表上的记录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对其进行任何里程回拨。

二、价款：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车价 元 ;

2、购置税 元 ;

3、保险费 元;

4、牌照费 元;

5、本合同第五条第 款的代办费 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三、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无偿赠送以下设备、配件和提供如下的免费服务：

---

五、经乙方的书面委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证明。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证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甲方亦可免收代办费。甲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 代办费：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代办费：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代办费：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代办费：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代办费：

;

六、质量和维修：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甲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汽车销售发票;(2)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中文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6)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9、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甲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证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5‰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证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甲方是不知情的，则甲方可以免责。

3、甲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4、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甲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4、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购买车辆按揭贷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 种方法实施：

(1)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贷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2)不管银行是否同意按揭贷款，本合同均为有效;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但甲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限为：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和条款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电话：

年 月 日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

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颜色

甲方赠送配置

乙方选购配置

数量(台)

车辆单价(元)

车辆总价(元)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第三条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甲方收取乙方定金\_\_\_\_\_\_\_\_元，如乙方不履行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可抵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一)一次性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二)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1.\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首付全部车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

乙方可通过双方共同确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款。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三)分期付款方式

1.\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四条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二)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提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交接书。(附件一)第五条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三)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一个月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一方难以履行合同的，可依法办理提存。

(二)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也可向甲方要求赔偿。如乙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对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第七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一)代办保险□(二)代办按揭□(三)代办上牌服务□

代办上述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第十条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其他约定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送\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证照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

1.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汽车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规范文本的内容。

2.出卖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机动车经营资格，且具有所销售车辆的所有权和代理销售权。

3.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由汽车销售企业出售的新车。

4.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对本规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分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有异议或冲突时，以手写体为准;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异议或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的纸制文本由青岛市工商局定点印刷单位印刷，未经同意，任何企业不得擅自印刷或改变格式和内容进行印刷。

6.本合同条款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负责解释。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监制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十四**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认可，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自愿将一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出售给乙方。

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交价(大写)\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乙方预付给甲方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元。

该车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大小交通责任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时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十五**

出卖人：

买受人：

一、 汽车金额：

汽车品牌型号颜色价格备注

二、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 (6)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出卖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十六**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定金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元，大写。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2、分期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年月日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第四条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法规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年月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

3、交车地点：。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2)公里□。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本合同所定配置有出入的，以及甲方没有提供上述第五条第五款必要文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甲方应提供由生产厂商认定的两家以上的维修保养网点供乙方选择。

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7、其它条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未能实现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依照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3、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4、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乙方要求甲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5、甲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

7、保修期中，乙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甲方在日内未能修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每延期一日应赔偿乙方因延误使用该车辆造成的损失元。

8、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0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证照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十七**

有关汽车买卖合同书范x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_\_\_)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三、车款与验收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元;大写：\_\_\_。买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地点)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_\_(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_\_\_\_\_%，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即时支付剩余车款。

2、卖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后\_\_\_\_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_\_\_\_\_\_。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五、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买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六、卖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卖方在买方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方提供：(以下

3、

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证。

七、买方权利义务

1、买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2、买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3、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5、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4、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未向买方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九、保证卖方须保证汽车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十、担保担保人须对卖方保证，买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十

一、声明及保证

(一)买方：

1、买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方的39;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卖方：

1、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卖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十

二、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十

三、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十

四、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十

五、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六、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十

七、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十

八、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十八**

甲方：北--公司

乙方：

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推荐的买方向甲方购买集成房屋，并甲方委托乙方帮助甲方完成商务谈判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与就购买集成房屋相关事项提供商务谈判及相关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务资讯及其他方面的服务的范围包括：

1、利用自己的信息渠道和信息资源与甲方进行沟通和联系，配合甲方与买方签订购买合同，并保证能按合同中约定完成购买事宜;

2、向甲方介绍买方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事宜，并将买方具体要求详细地介绍给甲方;

3、参与销售谈判，就购买合作事项跟各方一起进行价格商谈，技术调研和技术分析。

三、乙方负责与买方就甲方生产的集成房屋进行深入的沟通、联系和协商，对此甲方认可乙方此前所作的这些工作。

四、甲方同意与买方签订集成房屋购销合同，并同时与乙方建立佣金协议。

五、甲方同意乙方在本次合同中提取%的佣金，共计人民币元整(b)。

六、甲、乙双方承诺签约佣金协议确定之后，在重大经营方针和政策、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活动方面应相互支持、相互合作，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七、佣金支付的时间和方式：双方同意佣金在甲方和买方达成签约后并在买方每次与甲方结算货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业发票后，按照甲方收取项目款项相应比例分批将佣金现金转账到乙方指定的公司或个人账户，时间以转账单的传真到乙方为准。佣金具体支付周期以销售合同甲乙双方商定付款周期为准。

八、双方同意买方与甲方协议签署购买集成房屋协议，并结算货款，甲方不得向乙方拒付和少付本协议规定的佣金。

九、违约责任，甲方若不按协议第七条执行，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滞纳金，滞纳金系数为总佣金的5‰天，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佣金总数的5%。

十、本协议签订之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签约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都应该严格遵守协议的条款，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一、本协议一经签署，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协议的条款。

二、双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具有完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连续性，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愿意就各自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附件若与本协议的条款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四、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请守约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协商，制定书面补充条款加以约定，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各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北--公司乙方：法定代表人：刘--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地址：\_\_\_\_市\_\_\_\_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

地址：大厦1006室开户银行：中国--开户银行;账户：-------账号;邮编：100191邮编;电话：0106----850817

电话：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代理甲方\_\_\_\_\_\_系列汽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理及授权范围

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系列汽车包括：\_\_\_\_\_\_.

2、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地区。甲方授权乙方为以上\_\_\_\_\_\_个区域总经销的权限，全面负责\_\_\_\_\_\_个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如因乙方串货行为造成甲方或者甲方的其他代理商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每台车违约金为\_\_\_\_\_\_元，同时，甲方应明令禁止其他区域的授权经销商在上述\_\_\_\_\_\_个区域销售(该市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的供货车辆除外)，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3、乙方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不低于\_\_\_\_\_\_辆，乙方负责保证年销售量不低于\_\_\_\_\_\_辆(\_\_\_\_\_\_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4、乙方的总代理权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6、商标属于甲方所有的汽车产品商标。

第二条：订货及付款

1、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见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由具体的经销协议和订货单组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所提车款

3、\_\_\_\_\_\_产品的销售在授权的区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依据或参照甲方确定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销售。

4、乙方为销售\_\_\_\_\_\_产品组织的各种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5、本合同规定以现金方式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第三条：运输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办理相关出库手续后，乙方自行提货，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甲方仓库地为交货地。

第四条：投标特别约定

乙方在参加投标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按招标方要求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但乙方必须按相应情况遵守甲方在价格上的规定。

第五条：商标、工业产权和保密

1、合同特指产品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属于甲方产权，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允许乙方使用，但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

3、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实施了串货行为，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数量处以\_\_\_\_\_\_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最低市场限价进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销售的数量对乙方处以\_\_\_\_\_\_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3、如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规定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和更换，以求达到乙方订单要求，对于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原则上禁止乙方擅自更改甲方车辆的标准配置进行销售，对于确需改装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立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擅自改装引起的维修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2、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用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用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3、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12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4、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汽车配件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乙方需支付甲方售后服务之费用。

5、对于乙方擅自改装的部分，不在保修之列，对于甲方维修站因维护甲方利益而进行了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维修费用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而终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且效力等同，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_\_\_\_\_\_与本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二十**

合同编号：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

│ 汽车品牌 ││型号││

├───────┼───────────┼──────────┼─────────┤

│ 生产厂商 ││产地││

├───────┼───────────┼──────────┼─────────┤

│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

│车架号││海关单号││

├───────┼───────────┼──────────┼─────────┤

│││││

│ 商检单号 ││配置(标准配置/ ││

│││ 选用配置) ││

├───────┼───────────┼──────────┼─────────┤

│ 数量 ││车身颜色│首选： 次选： │

├───────┼───────────┼──────────┼─────────┤

│单价(人民币)││内饰颜色│首选： 次选： │

├───────┼───────────┴──────────┴─────────┤

│总价(人民币)││

│ 大写 ││

├───────┼────────────────────────────────┤

│ 备注 ││

└───────┴────────────────────────────────┘

第二条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三条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 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作为定金;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

乙方选择按第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

2、分期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元，大写元。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

4、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 。

5、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甲方应提供由生产厂商认定的两家以上的维修保养网点供乙方选择。

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 %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2、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3、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乙方要求甲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4、甲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依照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未交车款的 %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6、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甲方的宣传材料、广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约定：。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证照名称： 证件名称：

证照号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一

合同编号：

车辆交接书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年 月 日 时，甲、乙双方在对牌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车辆品牌及型号规格为：。

乙方经过验收，认为该车辆符合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编号为 )的约定(发动机号：车架号：)，同意接受。

2、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1)发票 (2)合格证(3)说明书(4)保修卡 (5)海关证(6)商检证 (7)进口车关单 (8)进口车商检单(9)其他：

3、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不正常的打“×”，空格内可自行添加项目。

┌──────┬─┬──────┬─┬───────┬─┬──────┬─┬──────┬─┐

│外观及漆面││灯光││电动天线││││││

├──────┼─┼──────┼─┼───────┼─┼──────┼─┼──────┼─┤

│内饰││反光镜││cd││││││

├──────┼─┼──────┼─┼───────┼─┼──────┼─┼──────┼─┤

│转向││轮胎及备胎││收放机││││││

├──────┼─┼──────┼─┼───────┼─┼──────┼─┼──────┼─┤

│制动││雨刮器││点烟器││││││

├──────┼─┼──────┼─┼───────┼─┼──────┼─┼──────┼─┤

│手刹││发动机││钥匙及遥控器││││││

├──────┼─┼──────┼─┼───────┼─┼──────┼─┼──────┼─┤

│离合器││空调││千斤顶││││││

├──────┼─┼──────┼─┼───────┼─┼──────┼─┼──────┼─┤

│排挡││门窗││随车工具││││││

├──────┼─┼──────┼─┼───────┼─┼──────┼─┼──────┼─┤

│仪表盘││电动天窗││警示牌││││││

└──────┴─┴──────┴─┴───────┴─┴──────┴─┴──────┴─┘

4、里程表显示数：公里

5、其他交接事项：。

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起生效，视为车辆正式交付，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年月日时分 时间： 年月日时分

附件二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

受托人(甲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代办选牌 (2)代办按揭 (3)代办保险 (4)代办上牌 (5)代办装潢 (6)代办其他项目：

二、委托报酬

为甲方顺利完成委托事宜，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支付 元，大写。

甲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乙方应一次性付清剩余代办劳务报酬(以下简称代办费)，合计元，大写。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选牌，代办费：元。

2、代办按揭，代办费：元。

3、代办保险：(1)保险公司所在地及名称：(2)保险期限：一年 二年三年(3)第三者责任险，费用： 元。(4)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费用： 元。(5)车辆损失险，费用： 元。(6)其他险种名称及费用：。(7)以上保险费用合计： 元。(8)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的，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车辆损失险。保险合同应书面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4、代办上牌，费用概算如下：养路费 元，车船税 元，购置税元，注册费：元，其他元，合计约 元。

5、代办装潢，装潢项目，费用元。

6、代办其他项目 ，费用 元。

7、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凭发票、收据向乙方结账。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乙方预付。 2、甲方暂先垫付。

五、上牌服务完成期限：年 月 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2)养路费凭证(3)机动车保险单(4)行驶证(5)车船税凭证(6)车辆牌照号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车辆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甲方应协助乙方索赔。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车辆未上相关保险或保险公司以车辆未取得牌证为由拒绝赔付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外，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次日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完成的，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同《北京市汽车买卖合同》

九、其他约定：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二十一**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产 地

配置（标准配置/选用配置）

数 量（台）

车身颜色

首选： 次选：

单价（人民币）

内饰颜色

首选： 次选：

总价（人民币）大写

备 注

第二条 定金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大写

。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分期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第四条 质量

1、甲方出售的\_\_\_\_\_，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_\_\_\_\_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_\_\_\_\_，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_\_\_\_\_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法规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

3、交车地点：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2） 公里□。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交付\_\_\_\_\_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国产车）\_\_\_\_\_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_\_\_\_\_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6）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_\_\_\_\_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_\_\_\_\_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甲方应提供由生产厂商认定的两家以上的维修保养网点供乙方选择。

在保修期内\_\_\_\_\_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_\_\_\_\_前应仔细阅读\_\_\_\_\_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_\_\_\_\_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_\_\_\_\_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7、其它条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_\_\_\_\_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未能实现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_\_\_\_\_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依照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3、乙方在使用后发现\_\_\_\_\_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4、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_\_\_\_\_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乙方要求甲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5、甲方明知\_\_\_\_\_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_\_\_\_\_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_\_\_\_\_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

7、保修期中，乙方所购\_\_\_\_\_出现质量故障，甲方在 日内未能修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每延期一日应赔偿乙方因延误使用该\_\_\_\_\_造成的损失 元。

8、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0 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

。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证照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编码： 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一

合同编号：

\_\_\_\_\_交接书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年 月 日 时，甲、乙双方在 对 牌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_\_\_\_\_品牌及型号规格为：          乙方经过验收，认为该\_\_\_\_\_符合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编号为 ）的约定（发动机号： 车架号： ），同意接受。

2、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发票□（2）合格证□（3）说明书□（4）保修卡□（5）海关证□（6）商检证□（7）进口车关单□（8）进口车商检单□（9）其他： 。

3、下列\_\_\_\_\_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不正常的打\_\_\_\_\_\_\_\_\_，空格内可自行添加项目。

外观及漆面

灯光

电动天线

内饰

反光镜

cd

转向

轮胎及备胎

收放机

制动

雨刮器

点烟器

手刹

发动机

钥匙及遥控器

离合器

空调

千斤顶

排挡

门窗

随车工具

仪表盘

电动天窗

警示牌

4、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5、其它交接事项              。

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二：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

受托人（甲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代办选牌□ （2）代办按揭□ （3）代办\_\_\_\_\_□ （4）代办上牌□ （5）代办装潢□ （6）代办其它事项           。

二、委托报酬

为甲方顺利完成委托事宜，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支付 元，大写

。

元，大写 。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选牌，代办费： 元。

2、代办按揭，代办费： 元。

3、代办\_\_\_\_\_：

（1）\_\_\_\_\_公司所在地及名称：           。

（2）\_\_\_\_\_期限：一年□ 二年□ 三年□

（3）第三者责任险，费用： 元。

（4）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费用： 元。

（5）\_\_\_\_\_损失险，费用： 元。

（6）其他险种名称及费用： 。

（7）以上\_\_\_\_\_费用合计： 元。

（8）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代办\_\_\_\_\_上牌服务的，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_\_\_\_\_\_\_\_\_\_，投\_\_\_\_\_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_\_\_\_\_损失险。\_\_\_\_\_合同应书面约定以下内容：发生\_\_\_\_\_事故时若\_\_\_\_\_\_\_\_\_\_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_\_\_\_\_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4、代办上牌，费用概算如下：

养路费 元，车船税 元，购置税 元，注册费： 元，其他 元，合计约 元。

5、代办装潢，装潢项目 ，费用 元。

6、代办其他项目 ，费用 元。

7、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_\_\_\_\_和国家规定的强制\_\_\_\_\_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凭发票、收据向乙方结帐。

1、乙方预付。2、甲方暂先垫付。

五、上牌服务完成期限： 年 月 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2）养路费凭证（3）机动车\_\_\_\_\_单（4）行驶证（5）车船税凭证（6）\_\_\_\_\_牌照号码：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_\_\_\_\_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先向\_\_\_\_\_公司索赔；\_\_\_\_\_赔付不足的部分，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甲方应协助乙方索赔。非因甲方过错导致\_\_\_\_\_未上相关\_\_\_\_\_或\_\_\_\_\_公司以\_\_\_\_\_未取得牌证为由拒绝赔付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外，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次日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 日，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完成的，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同《江苏省汽车买卖合同》。

九、其他约定：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二十二**

佛山市汽车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人）：

国籍：性别：出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住所（址）：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类型：身份证?暂住证?护照?\_\_\_\_\_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出卖人）：

住所：邮编：

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

注：

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_\_\_\_\_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排气量：

首选颜色：次选颜色：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1、\_\_\_\_\_成交单价：元，大写。（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台。

2、其他费用：，由方承担。运费元，由方承担。出库费元，由方承担。

3、\_\_\_\_\_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

2、\_\_\_\_\_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2）年月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元（大写：）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元（大写：）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

4、其他付款方式：。

第四条?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_\_\_\_\_，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_\_\_\_\_，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年月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甲方自提；?乙方送车上门；

其他约定：。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1）100公里?，?（2）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_\_\_\_\_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_\_\_\_\_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_\_\_\_\_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_\_\_\_\_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_\_\_\_\_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_\_\_\_\_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_\_\_\_\_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_\_\_\_\_，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_\_\_\_\_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_\_\_\_\_，不退还定金。

9、从\_\_\_\_\_正式交付之时起，该\_\_\_\_\_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_\_\_\_\_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双方特别约定：

第八条?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_\_\_\_\_，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_\_\_\_\_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2、?乙方售卖给甲方的\_\_\_\_\_，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_\_\_\_\_的保修期，为年或者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_\_\_\_\_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年或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_\_\_\_\_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_\_\_\_\_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_\_\_\_\_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_\_\_\_\_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_\_\_\_\_停用时间累计超过?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_\_\_\_\_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甲方所购\_\_\_\_\_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_\_\_\_\_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_\_\_\_\_。不得将所购\_\_\_\_\_用于有损乙方及该\_\_\_\_\_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_\_\_\_\_上的\_\_\_\_\_、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_\_\_\_\_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_\_\_\_\_、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_\_\_\_\_或停工。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_\_\_\_\_，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_\_\_\_\_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编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日间）（夜间）

传真号码：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地址：编码：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日间）（夜间）

传真号码：工作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_\_\_\_\_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_\_\_\_\_，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商品\_\_\_\_\_交接书（共?2页）

附件二、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共?3?页）

附件三、代办上牌手续\_\_\_\_\_交接书（共2页）

其他附件：（共页）

甲方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约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签约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车辆买卖合同 汽车买卖合同完整版篇二十三**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 某 某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 年 月 日至某月止，每月某日前支付某

某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前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 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第七条 后记轿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牌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_\_\_\_\_

型式：\_\_\_\_\_\_\_\_\_\_\_\_\_\_\_\_\_\_

引擎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